

湖北亚非节能能源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 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是关于预计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以及公司业务发展和经营情况，公司预计 2018 年度发生日常性关联交易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情况如下：

交易对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内容	预计交易金额
彩虹奥特姆（湖北）光电有限公司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徐红英控制的企业	公司及子公司向交易对方购入照明节能项目所需灯具	采购金额不超过 900 万（不含税）经营所需灯具
胡杰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公司及子公司向交易对方租赁办公场所	预计支付不超过 96 万元的房屋租赁费

(二) 关联方关系概述

1、彩虹奥特姆（湖北）光电有限公司

彩虹奥特姆（湖北）光电有限公司为胡杰及其配偶徐红英控制的公司。

2、胡杰

胡杰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合计持有公司 89.8%的股权。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公司及子公司与上述公司（交易对方）进行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表决和审议情况

2018年6月7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对《关于预计2018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因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董事会不对该议案进行审议，该议案直接提交2018年6月召开的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四）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姓名/名称	住所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
彩虹奥特姆（湖北）光电有限公司	黄冈市黄州区青砖湖路268号	外商独资企业	徐红英
胡杰	深圳市龙华新区	自然人	-

（二）关联关系

1、彩虹奥特姆（湖北）光电有限公司

彩虹奥特姆（湖北）光电有限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胡杰及其配偶徐红英控制的公司。

2、胡杰

胡杰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合计持有公司 89.8%的股权。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条—关联方披露》以及公司相关制度规定，上述两方属于公司的关联方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及子公司拟从关联方彩虹奥特姆(湖北)光电有限公司购入照明节能项目所需灯具，预计采购金额不超过 900 万(不含税)。

(二)因办公需要，公司及子公司拟向关联方胡杰租赁办公场所，预计支付不超过 96 万元的房屋租赁费。

四、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的与日常交易相关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业，遵循有偿、公平和自愿的商业原则，交易价格系按照市场方式确定，定价公允合理，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无不良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因关联交易受到不利影响，上述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必要性和真实意图

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系统公司业务发展和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是合理的、必要的。

(二)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日常经营所需，且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遵循公开、公平和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

六、备查文件目录

《湖北亚非节能能源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湖北亚非节能能源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6月8日